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1/20-21 號文件

2021 年 5 月 2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 5 月 7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1 年 6 月 9 日的立法會
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立法會
會議)

第 I 部 附屬法例

《2021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規
例》 (第 55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
表 16)令》 (第 56 號法律公告)

《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技術指令》")訂明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所訂立的規定。《技術指令》藉着《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 384A 章)及《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C 章)附表 16 而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現正生效的是 2019-2020 年版《技術指令》。

2. 第 55 及 56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第 384 章)第 3 條及《民航條例》(第 448 章)第 2A 條作出。他們主要透過以"2021-2022"年版取代第 384A 章及第 448C 章中有關"2019-2020"年版《技術指令》的提述而分別修訂第 384A 章及第 448C 章,以實施 2021-2022 年版《技術指令》所作的修訂(《技術指令》是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理事會所作的決定而批准和發布)。

3.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21 年 5 月 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THB(T)CR 1/15/951/49)第 4 段所述, 2021-2022 年版《技術指令》主要就飛機經營人、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所僱用員工及代理人有關處理危險品的培訓要

求("培訓要求")引入新模式。¹ 培訓要求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必須履行。

4. 為遵從培訓要求,第 55 及 56 號法律公告亦訂定自 2021 年 7 月 2 日(即第 55 及 56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開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即培訓要求必須履行前當天)為止的期間的過渡安排。

5. 法律事務部詢問政府當局,公眾可否閱覽 2021-2022 年版《技術指令》,以及為第 448C 章擬備中文文本的進度。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

(a) 民航處總部圖書館備有 2021-2022 年版《技術指令》的文本,供市民免費參閱。市民亦可透過國際民航組織的網站在付費後取得 2021-2022 年版《技術指令》的文本。為使飛機乘客和空運業界容易了解 2021-2022 年版《技術指令》的內容,民航處已在其網站分別發布"飛機乘客行李須知"和"國際民航組織的《技術指令》2021-2022 年版的主要更新",並已為空運業界提供有關主要修訂的簡介會;及

(b) 民航處現正籌備修訂第 448C 章的工作,務求使有關法例涵蓋最新的國際民航組織規定/國際慣例,而訂定第 448C 章的中文文本將會在有關修例工作中一併處理。

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1 段所述,民航處已在 2021 年 1 月 19 日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建議獲持份者及該委員會普遍支持。

7.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就關乎實施國際民航組織有關危險品空運安全的最新規定而提出的修例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修訂以保障航空安全,但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為處理危險品人員提供合適培訓,並就未申報危險品的空運加強執法行動。

8. 第 55 及 56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實施。

¹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段所述,處理危險品的人員在現行模式下分為 12 類,每類人員必須接受標準危險品培訓課程。在新模式下,這些人員須接受與其職能相符的危險品培訓。

《2021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第 57 號法律公告)
《2021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碼分多址制式移動電訊服務)(修訂)規例》	(第 58 號法律公告)
《2021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	(第 59 號法律公告)
《2021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供拍賣頻譜)(修訂)規例》	(第 60 號法律公告)
《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	(第 61 號法律公告)

背景

9.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辦公室於 2021 年 5 月 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CIB/B 480-20-8-1-10)第 3 及 4 段所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與通訊局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發出聯合聲明，公布以拍賣方法指配 600 兆赫、700 兆赫及 4.9 吉赫頻帶以及重新指配 850 兆赫和 2.5/2.6 吉赫頻帶內頻譜(有關頻譜可用作提供香港的第五代流動服務)的安排。此外，通訊局計劃透過行政方式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指配更多 26 吉赫及 28 吉赫頻帶內頻譜，用作提供大規模公共流動服務。

10. 第 57 至 61 號法律公告的作出及訂立，旨在落實上文第 9 段所述有關指配/重新指配頻譜的決定。該等公告的內容綜述如下。

第 57 號法律公告

11. 第 57 號法律公告由通訊局在進行《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G(2)條規定的諮詢後根據第 106 章第 32I(1)條作出，以在《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 106Y 章)的附表加入新訂第 9 及 10 部，指定 8 條額外的頻帶。² 如使用該等頻帶內的頻譜，頻譜使用者須繳付頻譜使用費。

² 即第 9 部的 617-652 兆赫、663-678 兆赫、686-698 兆赫、703-738 兆赫、758-793 兆赫、4800-4840 兆赫及 4920-4960 兆赫以及第 10 部的 24250-28350 兆赫。

第 58 及 59 號法律公告

12.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碼分多址制式移動電訊服務)規例》(第 106AB 章)訂有條文，就第 106Y 章的附表第 3 部列出的頻帶內的頻譜(即 825-832.5 兆赫及 870-877.5 兆赫)的使用，訂明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 58 號法律公告由商經局局長根據第 106 章第 32I 條訂立，以修訂第 106AB 章，使第 106AB 章只在 2021 年 11 月 19 日當日或之前適用於上述頻譜。

13. 第 59 號法律公告由商經局局長根據第 106 章第 32I 條訂立，以修訂《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第 106AC 章)，訂明根據第 106AC 章第 3(1)條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按下述方式適用：

- (a) 就第 106AC 章新訂附表 4 列出的頻帶(即 2.5/2.6 吉赫頻帶)內的頻譜而言，第 106AC 章第 3(1)條只就該頻譜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當日或之前的使用而適用；及
- (b) 就在 678-686 兆赫的頻帶內的頻譜而言，第 106AC 章第 3(1)條只就該頻譜在 2021 年 7 月 2 日當日或之前的使用而適用。

14. 政府當局應本部查詢時解釋，第 58 號法律公告指的是 850 兆赫頻帶的現行指配的終結日期，而第 59 號法律公告則是指 2.5/2.6 吉赫頻帶及 678-686 兆赫頻帶的現行指配的終結日期。

第 60 號法律公告

15. 第 60 號法律公告由商經局局長根據第 106 章第 32I 條訂立，以修訂《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供拍賣頻譜)規例》(第 106AG 章)，藉以：

- (a) 在第 106AG 章的附表中加入某些頻帶(即 600 兆赫、700 兆赫、850 兆赫、2.5/2.6 吉赫及 4.9 吉赫的頻帶)，以至使用在該等頻帶內的頻譜的頻譜使用費將以拍賣方法釐定；及
- (b) 就分期繳付使用第 106AG 章的附表所列出的新增頻帶內的頻譜的頻譜使用費訂定條文。

第 61 號法律公告

16. 第 61 號法律公告是一項由商經局局長根據第 106 章第 32I 條訂立的新規例。第 61 號法律公告主要訂明持牌頻譜使用者就使用第 106Y 章的附表新訂第 10 部所列出的頻帶內、並根據牌照指配的無線電頻譜(即 24250-28350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水平，並就頻譜使用費的繳付機制訂定條文。

諮詢

1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4 段所述，在 2020 年 7 月至 11 月期間，商經局局長聯同通訊局就 600 兆赫、700 兆赫、850 兆赫、2.5/2.6 吉赫及 4.9 吉赫頻帶內頻譜的編配、指配和重新指配安排及相關頻譜使用費事宜進行了公眾諮詢。有關 26 吉赫及 28 吉赫頻帶的公眾諮詢則已在 2018 年進行。回應者普遍支持擬議的頻譜指配和重新指配安排，以作公共流動服務用途。

18. 據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21 年 4 月 19 日，就其有關用作提供公共流動電訊服務的頻譜指配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

生效日期

19. 第 57 至 60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實施。第 61 號法律公告自商經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政府當局應本部查詢時解釋，當局擬待 75% 或以上的頻譜被佔用時，方會安排實施第 61 號法律公告，故第 61 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將視乎市場反應，現階段暫未能定出。

《〈2021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62 號法律公告)

20. 第 62 號法律公告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2021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2021 年第 4 號條例)("修訂條例")第 1(2)條訂立，以指定 2021 年 7 月 2 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21. 《2021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獲立法會通過，而修訂條例隨後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憲報。修訂條例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以擴大僱員補償的保障範圍至涵蓋僱員於極端情況公布所指明的極端情況存在期間內，在往來其居所與工作地點之間時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的情況。在修訂條例獲制定前，立法會曾成立

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2)1014/20-21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22. 當局並無就第 62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3.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62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獲悉，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其生效日期將為 2021 年 6 月底或 7 月初，即風季來臨之前。法案委員會並無就條例草案的擬議生效日期提出任何意見。

第 II 部 非立法文書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九份技術備忘錄 (2021 年第 18 期憲報第 5 號特別副刊)

24.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九份技術備忘錄("第九份技術備忘錄")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26G 條發出。第九份技術備忘錄取代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八份技術備忘錄("第八份技術備忘錄")，為 4 個香港發電廠³ 及可能出現的新電力工程於 2026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每個排放年度分配 3 種指明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限額數量。第九份技術備忘錄亦規定，在該技術備忘錄生效後，環境局局長須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按照該技術備忘錄所列明或釐定的每一指明牌照內每種指明污染物獲分配的排放限額數量。

25. 根據第 311 章第 37B(6)條，第九份技術備忘錄並非附屬法例。然而，其審議機制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機制(即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類似。根據第 311 章第 37C 條，如立法會並無通過決議修訂第九份技術備忘錄，該份技術備忘錄在原先作出修訂的 28 日期限或延展期限屆滿之時生效。如立法會通過決議修訂第九份技術備忘錄，則該份技術備忘錄在該決議在憲報刊登當日開始之時生效。

26. 據環境保護署於 2021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16 段所述，與第八份技術備忘錄載列的 2024 年及 2025 年排放限額相比，第九份技術備忘錄會進一步收

³ 4個現有的發電廠分別是南丫發電廠及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龍鼓灘發電廠、青山發電廠，以及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

緊電力行業的排放量：二氧化硫會減少約 9%；氮氧化物會減少約 10%；可吸入懸浮粒子則減少約 6%。

27.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4 月 26 日的會議上，就第九份技術備忘錄中有關降低發電廠排放限額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訂立減少發電排放的長期策略和措施，以及加快其多方面的減碳工作。該事務委員會亦討論收緊發電廠的排放限額對電費的影響，以及有關監察第九份技術備忘錄是否已獲遵從的機制。

總結意見

28. 視乎議員對上文第 5 段所載事宜的意見，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及 2021 年第 18 期憲報第 5 號特別副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焯
2021 年 5 月 20 日